

2020 年南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概况

一、南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規，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提出在全市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指导局属大中专学校的党建工作；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工作。

（三）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意见；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

（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促进全市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六）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工作，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就业指导工作。

（七）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承办教育系统职称评审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拟订市属中专、高中招生计划，落实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指导全市教育

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教育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教育局设 1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信访科）、发展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一科、基础教育二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思想政治工作科（高等教育科）、教师工作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管理科、民办教育管理科、直属学校管理科、人事科（人才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党风行风建设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共有 43 个独立预算单位。

1. 南阳市教育局（本级）
2. 南阳市宛西中等专业学校

3. 南阳市宛东中等专业学校
4. 南阳幼儿师范学校
5. 南阳市宛北中等专业学校
6. 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7. 南阳市汉冶中学
8.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9. 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10.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11. 南阳市实验中学
12. 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
13. 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
14. 南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校
15. 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
16.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17. 南阳市第一实验幼儿园
18. 南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19. 南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20. 南阳广播电视大学
21. 南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2. 南阳市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
23. 南阳市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
24. 南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5. 南阳市教育网络管理中心
26. 南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 南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8. 南阳市电化教育馆
29. 南阳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30. 南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31. 南阳市教育局油田教育中心
32. 油田第一中学
33. 油田第二中学
34. 油田第三中学
35. 油田第四中学
36. 油田第六中学
37. 油田第七中学
38. 油田实验小学
39. 油田第一小学
40. 油田第二小学
41. 油田第三小学
42. 油田第五小学
43. 油田第八小学

第二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78794.23 万元，支出总计 78789.2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50.57 万元，增长 8.9%。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招聘规模扩大，新进教师较多；学生人数增加，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78794.23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 58545.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3286.5 万元；专项收入 3746.46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46.09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11160.5 万元；财政性资金结转 908.8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78794.23 万元，其中：60986.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项目支出 17802.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58545.8 万元，支出 58545.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4369.54 万元，增加 8.1%。主要原因：教师招聘规模扩大，新进教师较多；学生人数增加，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724.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54382.51 万元，占 8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94.89 万元，占 8.98%；卫生健康支出（类）2696.58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类）3650.87 万元，占 5.4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8.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主要用于开

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教育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0.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教育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教育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南阳市教育局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